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604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並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1年6月2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